

编者按 近年来，共享单车作为共享经济的新生事物，以其便捷、环保等优势，受到不少用户的青睐。然而，共享单车在解决人们出行问题的同时，也在遭遇着“成长的烦恼”，使用过程中存在种种乱象。一些读者认为，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用户、公司和政府三方协力共管，推进共享单车更好地服务于大众。

观点

共享单车的运营，虽然是一种有偿服务行为，但不能把它作为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行为来运作，而是应把它作为政府的一项公共服务。这就要求政府应加大投入，让共享单车在专用道上行驶，并保持其提供低偿服务的公益本色，特别是应提供各种政策支持，把共享单车服务工作做实做好。

——浙江省淳安县 刘云海

要让共享的理念深入人心，仅靠市民自觉行为是不够的，必须对违规行为作出处理，才能引起重视。另外对模范遵守规则的市民给予一定的奖励，调动其积极性，扩大正能量的影响力，增强文明使用的意识。

——陕西省勉县农业局 翟志勇

对我们每位骑行者来说，有“骑行”的快感，自然需有“停好”的素养。我们对自己的用车行为进行反省：如果单车损毁率高，影响到投资回报率，企业就会因亏损难以维系，最终导致市民出行利益受到影响。只有每位骑行者遵循用车规则，共享单车才能实现持续“共享”。

——山东省潍坊市 付彪

共享单车直接考验我们城市的文明程度以及市民的文明素质和道德修养。针对有人出于私利对共享单车进行改造，甚至将车搬进家里，把共享单车变为“私享单车”的行为，除了要加强自律，还要发挥好城管、公安、交警等震慑作用，调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力量，对市民侵占公众利益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共同维护好城市形象，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

——江西省遂川县国税局 肖初生

各地政府应将共享单车纳入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从政策上完善配套措施，为共享单车创造更好的运行环境，为市民创造更好的骑车出行环境和社会氛围。

——山东省青岛市 潘锋印

竞争带来效率，正是因为有着不同单车企业的竞争，广大人民群众才能优中选优，切实提升生活品质。但现在单车企业之间开始出现故意移开他公司单车、损坏他公司单车等恶性竞争的现象，值得警惕。有关部门要针对新生事物认真研究，及时出台对策。要规范市场秩序，引导良性竞争。

——国家旅游局政策法规司 高源

单车要共享也要共管



共享单车，不仅符合低碳出行理念，也是对公共交通的一种有效衔接方式，在许多城市，共享单车已经成为市民生活的一部分。

上图 河南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内，一位学生在准备骑用“小黄车”。
张涛摄

右图 江西省瑞金市，数十辆“共享单车”一字排开。该市提倡机关干部职工带头使用共享单车低碳出行。
杨友明摄



由于缺乏有效的制约和惩罚体系，共享单车在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在考验着社会的诚信。

上图 2月23日，湖南省长沙市曙光北路，一台摩拜单车被人卸掉了座椅。
余元姣摄



考验城市管理智慧

扫码解锁、随用随停、在线支付……共享单车不仅有利于化解交通末梢“最后一公里”的接驳问题，其低碳、环保的出行方式，也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污染排放，是治理“大城市病”的一剂良药。

但共享单车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逐渐暴露出不少问题。一方面，共享单车井喷式发展与城市交通系统不完善之间的矛盾，给交通安全埋下了隐患。另一方面，个别用户素质偏低，导致共享单车被乱停乱放、私自加锁、恶意损毁的事情时有发生，既影响城市发展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其次，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提升用户体验。各大共享单车平台要合理配置资源，升级技术，对损坏的车辆及时维修，不断提升

高单车的安全系数，增强用户的舒适度和满意率。为规范用户行为，平台公司还可以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对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奖励或优惠，对不文明行为给予罚款或列入“黑名单”，引导市民文明出行。

最后，市民要强化自律。目前，共享单车还缺乏有效的制约和惩罚体系，考验的完全是个人的道德自律，这就需要公众在享受共享单车带来的便利时，尽责任和义务保护好单车，并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各种不文明使用单车的行为，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北京市海淀区 范佳富)

“成长的烦恼”待破解

可以随时取用的共享单车给市民带来了极大方便，受到各方青睐。据统计，截至2016年底，中国共享单车市场整体用户数量已达到1886万，预计2017年年底，将达到5000万用户规模。在一些城区，共享单车已经到了“泛滥”的地步，路边排满各种颜色的共享单车。由于缺乏监管机制，这一新生事物在带来便捷的同时，也衍生了诸多乱象。

一是随意停放，阻碍交通。共享单车从“静态分布”变为实时动态分布，人们可以通过GPS找到离自己最近的单车，随停随锁，出现了乱停乱放找车难现象。二是公车私用，盗毁严重。有人私自改装共享

单车，将公司标志涂抹掉，并换上自己的圈锁，据为己有。三是扫码解锁存风险，催生诈骗新花样。不法分子将单车上原有的二维码破坏，重新贴上二维码进行覆盖，用手机扫描此类二维码后，或被要求直接转账，或被要求下载可疑软件，致使资金账户面临被盗刷的风险。

共享单车要实现多方共赢，还需加强监管。首先，共享单车投放要因地制宜。共享单车的运营受城市地理条件、季节变化、天气状况等影响比较大，共享单车投放要有前瞻性和计划性，切不可为抢市场份额而投放，造成资源浪费，妨碍城市交通。

其次，共享单车运营要依法监管。要

将共享单车管理纳入法律体系，统一标准，齐抓共管。共享单车随时取用和停车“无桩”理念给市民带来了极大便利的同时，也导致“小红车”和“小黄车”的乱占道现象更加严重，城市空间的管理因而变得更加困难，迫切需要相应的管理规定出台，明确停放标准，加以规范引导。

再者，共享单车要完善后续服务。加强风险提示和防范，通过加强扫码认证和锁车技术制度，提高科技含量，堵塞漏洞，让借机渗透实施诈骗行为无缝可钻，维护共享单车使用者利益。同时，要不断提高共享单车质量，让共享单车出行更加方便。

(山东省高密市 单立文)

押金安全不容忽视

众所周知，使用共享单车，需要预付押金。以摩拜为例，去年12月活跃用户数量已达313.5万人，以每人押金299元计算，每月活跃用户押金总额超过9亿元。随着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共享单车自身巨额押金有可能带来的金融风险及公共利益风险，亟待引起关注。

虽然从传统的民法角度来检视单个商业行为，共享单车“押金盈利模式”是合法的，但对消费者或是社会而言，仍是一

个高风险模式。目前，共享单车押金监管还属于空白，甚至没有第三方监管，平台公司用于投资或理财等风险收益，或是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容易酿成系统性金融风险和广泛的公共利益风险，亟需相关部门出台一些类金融监管措施。

一是应加快制定退还规则，目前部分平台公司押金退还需1天至7天，并需要消费者申请，这涉嫌霸王条款侵犯消费者权益。二是应规定沉淀押金的使用规则，

要避免进行高风险投资，适当允许进行保本、固定收益理财等风险较小的理财产品；规定押金不能用于公司购买单车，即使允许也要限制其比例，提高自有资金比例。三是要建立第三方如银行共同监管的机制，要防止卷款跑路的情况发生。总体来说，不鼓励共享单车以押金盈利模式营运，公司要及时退还押金，不能任意支取押金。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盘和林)

农村公路亟待提档升级

归桥”现象。道路改造中遇到桥，经常出现路宽桥窄的现象，这往往是由道路建设资金有限，修桥成本又过高，这样就给过往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三是管护机制不完善。重建设轻管理的现象较严重，交通管理部门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中没有足够的监管权力，因而只满足于日常保洁，路面出现状况不能及时有效维护。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大型货车等会越来越多地在农村道路上行驶，对道路要求越来越高，应按照因地制宜和经济适用的原则

，确定建设标准，加快道路提档升级。

一是与新一轮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科学衔接。新一轮道路提档升级工程要杜绝遍地开花，应该按照规划重点建设，尤其对未来人口集中区、客流量大的工业集中区附近的道路，建设标准要硬性提高，省财政补贴标准可相应再提高，集中有限财力办大事。

二是地下管网建设同步进行。建议道路铺设时建设“地下公用隧道”，将各类公用类管线集中于一体，租给水、电、气、电缆、光缆等相关部门使用，并由政府统一管理、维护。

三是建立科学管理养护机制。公路“三分建设，七分管养”。为巩固公路建设成果，最大限度延长公路的使用寿命，充分发挥公路建成后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实施农村公路建设的同时，探索总结农村公路管养科学模式。

四是要设立农村公路管护专项资金。建议地方政府增加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监管的资金补助额度，尽快建立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管护的稳定持续资金渠道，使日常管养资金有稳定的来源。

(江苏省淮安市 徐培华)

读者建议

利用大数据防范金融风险

在互联网时代，洗钱等金融犯罪呈现交易量大、单笔交易金额少、地理位置分散的新特点，庞氏骗局假借互联网金融的名号进行诈骗，对传统的反洗钱预防、办理手段构成了挑战。如何将大数据技术运用于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值得深入研究。

目前，金融风险防范工作面临数据源缺乏、数据运用水平低、数据分析人才匮乏、传统审查思维僵化等问题。

一是数据隔离问题。数据共享是运用大数据技术的基础和前提。但目前，大量数据以数据孤岛的状态被分割在各部门内部而无法被关联与聚合，除了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数据隔离之外，同一机构的不同分支机构之间也存在数据隔离现象，这对跨地域乃至跨境案件的数据调取和分析带来了困难。

二是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司法部门之间的数据隔离。各金融机构在和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数据连接上，各机构的大数据无法汇集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导致其调取涉案数据的手续繁杂、费时费力。同时，司法部门向金融监管机构提出数据调取要求时，金融机构往往只提供机打纸质明细清单，这对于洗钱、金融诈骗等交易量大、涉案账号多的金融犯罪案件的办理增加了难度。

三是数据分析人才紧缺。法律研究、审查应用和立法领域都需要具有丰富经验的法律大数据分析人才提供协助。

金融发展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运用大数据技术作为支撑，提升办案能力，是应对金融犯罪信息化、智能化新情况的必然举措。一是要采用大数据聚合方法进行风险预警，互联网金融企业的注册信息、招聘信息、网站访问量、营销广告等特征数据经大数据平台聚合，形成对企业的“数据画像”。同时，要尽可能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需要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各种财务数据，通过关联分析追踪资金流向。二是应进一步打通数据调取通道，推动设立数据共享平台，理顺技术协作机制，解决大数据运用的基础问题。同时，应加快培养专门的法律大数据分析人才，提升风险防范和信息化队伍的专业素质。

(四川省成都市天祥街 林宇航)

贷款审批权可适当下放

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制约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领域和薄弱环节发展的瓶颈，也是基层银行信贷投放难需要破解的突出问题。近年来，国家出台各项鼓励措施和优惠政策，引导银行信贷资金向这些领域倾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针对小微企业及“三农”等贷款的发放，依然存在落实难、审批发放难等诸多问题，尤其是大型银行县域分支机构这一问题表现尤为突出。

许多县域银行机构普遍反映，一是贷款手续繁琐，程序复杂。目前贷款程序比较复杂，要求的贷款条件也比较苛刻，增加了办贷环节，导致贷款手续复杂繁琐。二是贷款权限集中在上级行。目前，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权多数都集中在省分行，一笔贷款从申请受理到审批发放需要十几道审查手续，短则半个月，长则需要三四个月甚至更长时间贷款才能发放到位。三是基层银行缺乏积极性。为强化信贷管理，各地陆续出台了贷款责任追究制度，但有的责任追究规定脱离实际，影响了基层行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的积极性。

短、小、频、急是小微企业资金需求的一大特点，上述问题的存在，既限制了大型银行县域业务的拓展，也不利于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领域的发展，应尽快加以解决。

首先，应简化贷款手续，降低贷款门槛。各银行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可通过开展银税互动等多种形式，多方面了解掌握企业信息，对于经营正常，有足够的现金流的企业，可发放信用贷款，免于提供抵押担保。

其次，应给基层行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县域网点，适当下放县域分支机构业务审批权限。对此，上级行应尽快将中央的要求落实到位，及时修改当前贷款审批制度，适当下放贷款审批权，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提高县域分支机构强化信贷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再次，要真正落实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规定。今年初，银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对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此，上级行应按照《通知》规定，及时对不符合监管要求的小微企业贷款问责制度进行修改完善，该免责的应予免责，该追责的必须追责，消除基层银行信贷人员存在的种种顾虑，提高支持小微企业的积极性，全面提升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

(河北承德银监分局 李凤文)

基层反映

近期关注

移风易俗

本版编辑 魏倩伟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